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***AL***號

查學生 ***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)

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
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10460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110	2	教育概論	2	95
	108	1	教育哲學	2	90
	108	1	教育心理學	2	84
	108	1	特殊教育導論	3	77
	109	2	學校行政	2	91
	109	1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83
教育方法課程	109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86
	108	1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94
	109	1	教學原理	2	83
	109	1	學習評量	2	86
	109	1	班級經營	2	90
	109	2	教育議題專題	2	86
教育實踐課程	110	1	分科/分領域(英語)教材教法	2	75
	110	2	分科/分領域(英語)教學實習	2	90
	109	2	適性教學	2	90
	110	1	戶外教育	2	84
總計 34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			
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英語文溝通能力	英語聽講	101	2	2	85	
	英語發音練習	101	1	2	89	採認為發音練習
	英文作文(I)	101	1	2	85	
	實用中英翻譯	102	2	2	83	採認為中英翻譯
	新聞英文	103	2	2	92	
	應用英文	104	2	2	86	
語言學	語言學概論(I)	101	1	2	77	採認為語言學概論
	語言學概論(II)	101	2	2	80	
	英語語音學研究	107	2	3	84	採認為英語語音學 2 學分
	句法學理論學研究	109	1	3	70	採認為句法學導論 2 學分
	衍生音韻學研究	108	1	3	81	採認為音韻學導論 2 學分
	語用學研究	107	2	3	92	認定 2 學分
文學	文學作品導讀 (I)	101	1	2	76	
	美國文學	103	2	3	80	認定 2 學分
	英國文學(I)	103	1	2	85	
	英國文學(II)	103	2	2	87	
	西洋文學概論	102	2	3	73	認定 2 學分
英語教學	語言測驗與評量	104	1	2	76	
	英文兒童文學	102	1	2	75	
	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	102	2	2	84	採認為電腦與英語教學
總計 40 學分						
英語考試檢定	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					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

◆證明書備註欄位：

您修的科目名稱與教育部要求名稱不同，備註欄寫：擬採認為****(填入教育部核定的科目名稱)

您修的科目學分數與教育部要求的不同，備註欄寫：認定為**學分(教育部核定的學分數)